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04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32200442B_send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0442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自主責任、發展學校自我特色及順應國際潮流，本部於86年8月25日訂定「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，後配合分階段與分級授權，於95年6月8日修改法規名稱為「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推動以來，屬授權自審範疇者，學校雖可自行建立符合本身需求之教師評審組織、審查方式、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制度等，惟推動迄今各校差異逐漸顯著，致有學校處分未符現行規定等情事，教師提起行政或司法救濟案件仍與日俱增。
- 三、為協助學校檢視校內規定，輔導學校建立合宜之審查制度，本部已於113年2月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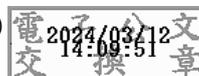
1132200154A號令訂定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。

四、旨揭要點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，該要點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，爰依規定以令辦理廢止事宜。

五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張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4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